

融水苗族自治县 林业局文件

融林字〔2021〕53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关于印发《融水县2021年度国家级公益林和 天然商品林检查验收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林业站，各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区：

为认真落实我县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的管护工作，完成区市绩效考评工作任务，现将《融水县2021年度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检查验收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融水县2021年度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

2021年10月9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融水苗族自治县林业局办公室

2021年10月9日印发

融水县 2021 年度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 检查验收工作方案

为了搞好我县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的管护工作，努力完成 2021 年度自治区绩效考评工作任务，按照《融水苗族自治县 2021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实施方案》及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县的国家级公益林管护、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的检查验收工作，对照管护合同完成全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管护补助资金兑现任务的 90%以上，力争全部完成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资金兑现任务。

二、实施步骤

（一）工作准备

1、制定方案。县森林资源管护中心制定年度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检查验收工作方案，准备好相关的资料，业务指导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确保工作任务的完成。

2、成立机构。成立县林业局 2021 年度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检查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梁太坚 党组书记、局 长

副组长：李先智 党组成员、副局长

成 员：蔡 峰 县林业局办公室主任

潘庆宝 县森林资源管护中心主任

何茂科 县林业局财务股股长

蒙鸣涛 县森林资源管护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森林资源管护中心，办公室主任：李先智（兼），成员：潘庆宝、蒙鸣涛、廖凡好、周建梅、莫幼玲。

根据工作需要，从局属二层机构、各乡（镇）林业站、国营林场和保护区抽调人员组成工作小组开展工作，抽调人员名单及分组如下：

第一小组

组 长：蒙鸣涛

副组长：贾林基

组 员：何茂科、蓝海军、石远东、粟丽秋、王国瑛、兰 健、覃小光、韦芸鲜、苏伟鹏、唐莎莎、莫 林、杨爱英、梁海威、潘福彬、田义林、李慕春、韦 炜、罗 俊、石安平、胡文华、曾露萍、韦彩玲、廖 志、贾韩区、梁海明、蒋建强、林福和、刘吉平。

负 责：融水镇、永乐镇、和睦镇、四荣镇、贝江河林场、怀宝林场。

第二小组

组 长：李云松

副组长：杨伟岸

组 员：廖文浩、廖革林、李庆尧、黄伟传、陆辽原、杨丹婷、雷 平、贾诗进、刘忠华、董启辉、贾剑峰、梁成理、赵邕正、戴振升、杜 聪、吴昌财、邓敏敏、罗定明、杨仁学、覃延闯、廖俊智、贾 忠。

负 责：香粉乡、安陞乡、安太乡、洞头乡、元宝山保护区。

第三小组

组 长：潘庆宝

副组长：吴旭初

组 员：黄崇林、骆启胜、董羨葵、骆恩海、韦仕福、贾昌政、杨 华、梁 溪、杨新春、杨宏聪、韦小森、莫少彬、石胜荣、杨丰平、梁学珍、欧静诗、韦玉赏、吴永新、刘建辉、李友华、蒙德忠、潘媛媛。

负责：大浪镇、白云乡、红水乡、拱洞乡、大年乡、良寨乡。

第四小组

组长：梁成陆，副组长：何宁聪。

组员：黄立鑫、梁世光、田有意、韦冠明、廖兰吉、欧玉明、廖彦明、马彦宇、董吉、肖宗吉、周春泉、石汉敏、陈展鹏、吴道军、罗玉祥、伍亚辉、潘文斌。

负责：怀宝镇、三防镇、汪洞乡、同练乡、滚贝乡、杆洞乡、滚贝老山保护区

（二）工作开展

1、外业检查。工作人员对照国家级公益林和天然商品林验收表各项因子进行现地核查，主要核实面积、状态有无变化，对有变化的进行面积勾绘，现场逐项核对登记。

2、合同签订、完善。对尚未签订公益林管护合同或虽签订但未完善的材料进行梳理，找出存在问题的原因，理清工作思路，进一步完善签订管护合同的相关手续，努力提高合同签订率。

3、账号收集。对新签订的和变更的管护合同，重新收集户主银行账号，确保管护补助精准兑付，不错不漏。督促林木权属为集体部分的做好管护补助资金使用方案。

4、公示。将各村屯管护补助发放情况在当地政务公开宣传栏内张贴公示并拍照存档。

5、认真填写相关的表格数据存档并按规定上报县林业局审核。

（三）材料报送

从2021年10月15日起，各任务单位在每周五前将《融水县2021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实施情况周报表》的电子版报送到县森林资源管护中心，同时汇报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的

兑现情况，直至此项工作任务的全部完成。（县森林资源管护中心电子邮箱：rsxlzbgs@163.com, 联系电话：0772-5131769）。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工作领导

建立分片负责、分级落实的工作机制，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亲自督办，局属二层机构、各乡（镇）林业站、国营林场和保护区跟进落实。

（二）加强督查检查

县森林资源管护中心作为业务技术指导单位，要树立责任意识，认真落实各项工作的开展，加强资料准备、人员组织、技术指导和统计上报的工作。在外业验收期间要抓住重点分组下乡督促检查，定期了解各单位的工作进展，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作出准确的判断，拿出可操作的方案尽快妥善地解决问题。在内业整理阶段要认真核查各项统计数据，为迎接年终自治区绩效考评工作做好充分的准备。

- 附件：1. 《融水县 2021 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实施情况周报表》
2. 《融水县 2021 年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兑现进度周报表》

融水县2021年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项目实施情况周报表

单位(签章): 融水自治县林业局

单位: 万亩、万元

单位	应兑现管护支出的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已完成合同变更面积	合同签订率%	已兑现管护的国家级公益林面积	应兑现管护金额	已兑现管护金额	资金兑现率%	备注
县级合计	87.38	0.00	0.00	0.00	1277.08	0.00	0.00	
融水镇	7.96		0.00		125.37	0.00	0.00	
永乐乡	6.15		0.00		96.86	0.00	0.00	
和睦镇	1.06		0.00		16.70	0.00	0.00	
四荣乡	4.19		0.00		65.99	0.00	0.00	
香粉乡	6.80		0.00		107.10	0.00	0.00	
怀宝镇	0.43		0.00		6.77	0.00	0.00	
三防镇	1.48		0.00		23.31	0.00	0.00	
江洞乡	1.30		0.00		20.48	0.00	0.00	
同练乡	6.95		0.00		109.44	0.00	0.00	同练乡插花于汪洞乡境内的1493.69亩和插花于滚贝乡境内的592.82亩由同练乡发放补助,汪洞乡插花于同练乡境内的999.7亩由汪洞乡发放补助,汪洞乡、同练乡、滚贝乡的任务已作相应调整。
滚贝乡	9.75		0.00		153.57	0.00	0.00	
杆洞乡	8.47		0.00		133.40	0.00	0.00	
洞头乡	2.24		0.00		35.28	0.00	0.00	
安太乡	5.64		0.00		88.88	0.00	0.00	
安陞乡	3.92		0.00		61.70	0.00	0.00	负责发放插花于白云乡境内的372.75亩补助,任务已作相应增加。
大浪乡	1.73		0.00		27.25	0.00	0.00	
白云乡	1.27		0.00		20.05	0.00	0.00	安陞乡插花的372.75亩由安陞乡发放补助,任务已作相应调减。
红水乡	0.49		0.00		7.64	0.00	0.00	
元宝山管理所	6.34		0.00		61.82	0.00	0.00	
滚贝老山管理所	5.79		0.00		56.49	0.00	0.00	
四七九管理处	0.28		0.00		2.72	0.00	0.00	
思英林场	0.52		0.00		5.11	0.00	0.00	
泗涧山林场	3.39		0.00		33.02	0.00	0.00	
贝江河林场	1.43		0.00		13.95	0.00	0.00	

单位负责人: 李先智

填报人: 蒙鸣涛

填报时间: 2021年10月 日

